

籌備候任特首辦 - 各部門的負責範疇

部門	負責範疇
行政署	候任特首辦的內務及資源管理，並協調各決策局及部門，調派轄下職系公務員至候任特首辦工作。
建築署	為候任特首辦進行裝修工程。
公務員事務局	調派轄下職系公務員至候任特首辦工作。
政府物流服務署	調派汽車及轄下職系公務員至候任特首辦提供服務。
政府產業署	按候任特首辦的運作需要，物色空置政府物業/商業樓宇作為辦事處。
政府新聞處	調派轄下職系公務員至候任特首辦工作。
香港警務處	為候任特首辦提供保安意見，並為候任行政長官提供安全保衛。